

荥阳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郑州市荥阳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荥阳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政务公开荥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 (<http://xy.public.zhengzhou.gov.cn/?d=502>)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荥阳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荥阳市繁荣街 1 号，邮编：450100，电话：646 6911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荥阳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郑州市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实效，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年全年，主动公开单位单位概况、工作动态、政策法规、部门文件、财务预决算等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共计16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全年，荥阳市公安局共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予以公开3件，不予公开2件。

（三）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布重大、敏感性执法信息时，需经过法制、保密部门的审核，涉及其他部门的信息，发布前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程序，明确工作要求，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使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以及“荥阳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及时、权威地发布第一手警务资讯。

（五）加强监督保障和培训。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正确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0	958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519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9	0	384380
行政强制	35	0	168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6307.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年，荥阳市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积极的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但与上级要求以及广大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比如，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途径和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

2021年荥阳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达到让群众满意的水平。主要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重点工程。**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创新工作思路，认真履行职能，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加大新闻发布力度，做好信息技术指导及政策宣

传，扩大公开范围。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有针对性的对工作进行改进。**四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并进行责任分解。督促各科室政务公开的实施，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1月17日